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点点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法律意见书

2022年8月9日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点点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法律意见书

致：点点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点点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对公司 2022 年 7 月 26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就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点点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2.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ST 点点客：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3.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4. 出席现场会议的相关人员的《2021 年度股东大会登记签到表》及表决票；
5.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情况的统计结果等文件；
6. 其他会议文件。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

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证明，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经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1. 2022年6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22年6月29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2-027），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日期和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于2022年7月26日10:00在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130号20号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梦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等与本次股东大会公告通知的内容一致。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7月20日。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股东签到表、身份证明及法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现场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4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810526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29%。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数据，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5%。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中的审议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收到临时议案或新的提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载明的事项逐一进行了审议。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方式进行了表决，网络投票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每一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共计赞成7063550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现场出席并投票及网络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99%；反对0股；弃权10567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现场出席并投票及网络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1%。

2.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共计赞成7063550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现场出席并投票及网络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99%；反对10567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现场出席并投票及网络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1%；弃权0股。

3.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为，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共计赞成 8120260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现场出席并投票及网络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共计赞成 7063550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现场出席并投票及网络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99%；反对 10567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现场出席并投票及网络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01%；弃权 0 股。

5.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共计赞成 7063550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现场出席并投票及网络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99%；反对 10567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现场出席并投票及网络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01%；弃权 0 股。

6. 《关于续聘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为，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共计赞成 8120260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现场出席并投票及网络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为，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共计赞成 8120260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现场出席并投票及网络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8. 《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为，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共计赞成 7063550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现场出席并投票及网络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99%；反对 10567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现场出席并投票及网络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01%；弃权 0 股。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为，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共计赞成 8120260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现场出席并投票及网络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10/10
第 10 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点点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施润霖

经办律师: 姜程

2022 年 8 月 9 日

